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推動臺灣母語日競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9.12.28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新竹市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
- 三、新竹市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貳、宗旨：

- 一、加強培養學生語文能力，推動語文教育，提昇語文程度。
- 二、欣賞各種語言及其文化，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尊重與包容的情懷。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協辦單位：本校總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伍、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

- (一) 初賽：以班級內利用相關課程、時間辦理初賽。
- (二) 決賽：各班初賽代表參加決賽。

二、競賽對象：

- (一) 五年級(含資優班)學生，每項目至多 1 名。四年級學生得經由老師推薦參加，每班限 1 名。

【資優班學生之報名以資優班學生選擇代表普通班或資優班出賽為依據】

- (二) 請導師優先鼓勵曾參與過新竹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參加。

三、競賽員名額：校內語文競賽各班自由參加，但每項目每班最多 1 名(註)，請老師先進行班級初選。(不可重覆跨組報名，例如：一位學生不可同時參加國語字音字形及國語朗讀)

備註：曾參加過校內語文競賽初賽或其他語文相關競賽活動，成績優異之學生，可由導師逕送報名表及得獎證明。(不受每項 1 人名額之限)

四、報名提醒：培訓過程極為辛苦，需利用額外時間(下課、午休、假日、暑假…等時間)進行培訓，請導師務必轉達參賽學生此情形，再進行報名，以免有培訓過程中途放棄之情形。

五、若有項目無人報名，或榮獲優等選手放棄擔任代表選手得由本校推薦人員直接參加新竹市比賽。

六、競賽辦法與賽程：各競賽日期、時間、地點等，若因故調整，將廣播周知

項目	題目	暫定時間	地點	規則說明&評分標準
國語 字音 字形	當場公布	2/26 (五) 早上 8:10~ 8:2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1. 注音及國字各 100 題。 2.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 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5. 可攜帶學用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墊板。 6. 不可攜帶字典。
客家 字音 字形	當場公布	2/26 (五) 早上 8:10~ 8:2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1. 字音及字形各 25 題。 2.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 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5. 可攜帶學用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墊板。 6. 不可攜帶字典。
閩語 字音 字形	當場公布	2/26 (五) 早上 8:10~ 8:2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1. 字音及字形各 25 題。 2.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 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5. 可攜帶學用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墊板。 6. 不可攜帶字典。
作文	當場公布	2/26 (五) 早上 10:30~ 12:0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1. 比賽時間 90 分鐘。 2.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u>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只能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進行書寫，也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u> 3. 評判標準： (1)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寫字	當場公布	2/26 (五) 下午 12:40~ 13:3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1. 比賽時間 50 分鐘。 2. 需攜帶學用品：毛筆、墨汁、硯台、 墊布 等寫字用具。 (請自行攜帶墊布或報紙，學校不主動提供) 3.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書寫字數及每字之大小將於賽前公告之。 4. 評判標準：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國語朗讀	題目 當場抽定	3/5 (五) 12:35	晨希館多功能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2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1 題 參賽。 3. 時間限制：3 分鐘。 4. 評判標準：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國語語音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6. 可攜帶字典。
國語演說	題目： 1. 我最得意的作品 2. 如果我是校長 3. 難忘的一場旅行 當場抽定	3/8 (一) 12:35	晨希館多功能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事先提供講題 3 題， 當日抽題 。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 3. 時間限制： 3 分鐘。 4. 評判標準： ●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 ●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 ●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
閩語朗讀	1. 心適的迢迢物仔 2. 另外一个阿媽 3. 攢縛粽 (文章公告校網)	3/2 (二) 12:35	晨希館多功能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 3 篇， 當日抽題 ，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1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3. 時間限制：2 分鐘。 4. 評判標準：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閩語演說	題目： 1. 一篇特別的故事 2. 分享的快樂 3. 難忘的形影 自選一題	3/2 (二) 12:35	晨希館多功能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事先提供講題2題， 自選一題 參賽。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 3. 時間限制： 3 分鐘。 4. 評判標準：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 (將安排在閩語朗讀賽程之後，但若閩語朗讀與演說參賽人數過多時，閩語演說將改期為 3/9 比賽)
客語朗讀	海陸腔 1. 大箍牯減肥記 2. 擲牙齒 3. 剃頭 四縣腔 1. 大箍牯減肥記 2. 擲牙齒 3. 剃頭	3/4 (四) 12:35	晨希館多功能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 2 篇，當日自選一篇目進行朗讀。 3. 時間限制：2 分鐘。 4. 評判標準：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客語 演說	題目： {四縣腔} 1. 阿姆个手路菜 2. 偌个願望 3. 毋好看輕自家 {海陸腔} 1. 阿姆个手路菜 2. 偌个願望 3. 毋好看輕自家 自選一題	3/4 (四) 12:35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事先提供講題2題，<u>自選一題</u>來參賽。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 3. 時間限制：2 分鐘。 4. 評判標準：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 （比賽安排在客語朗讀之後）
原住 民語 朗讀	請於 109 年語 文競賽原住民 朗讀國小組篇 目自選一篇。	3/4 (四) 12:35	第二 會議 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題目請於 109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國小組篇目自選一篇 3. 時間限制：4 分鐘。 4. 評判標準： ●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

七、競賽評審：各組別均邀請適切人員擔任評審。

八、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各組別取「特優」一名代表學校參加 110 年語文競賽，取兩名「優等」頒發獎狀。（可從缺）。

（二）若報名人數未達十人以上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

陸、辦理時間：

一、各班初賽：各班請於參加校內競賽報名前完成。

二、學校決賽：詳見「競賽辦法與賽程」。

柒、報名日期：各班應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前** 將報名表(如附件一：另案發送)填送教務處冠佑先生處完成報名程序。

捌、獎勵：

一、決賽各組獲獎同學，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各競賽項目之「優等」同學，將依本校「語文競賽推動小組」共同審核後，推派乙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本學年度語文競賽(含全市初賽及決賽)。

玖、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班級導師(或校內指導老師)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於成績公布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壹拾、附則：

一、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得由該班級導師於該組競賽前向教務處報備，另遴派代表遞補。

- 二、各項(組)出場次序之抽籤，將於賽前公開代為抽定並公告周知，不另行通知。
- 三、各競賽項目(組別)各參賽同學不得重覆跨組報名。
- 四、相關事項請詳閱本競賽「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五、教務處有權因當時狀況調整賽程時間，若有調整賽程時間會提前告知導師與選手。

壹拾壹、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 陳芷茵

109.12.28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張育瑗
教務主任

校長：

校長 李阿丹